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租赁车辆承运人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509160976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依法设立并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可作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租赁车辆的人员（包括非被保险人雇员的驾驶人）属于主险第三条约定的“旅客”范围。

本附加险中的租赁车辆是指被保险人所有、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用于租赁并收取租金的车辆。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